

2021年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湖南省红十字会。

单位主要职能：遵循“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和平进步”为宗旨，在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委员会的领导开展工作。其基本职责是：1、全省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公平分配、救助激励、缅怀纪念及信息平台建设等事务性工作。2、承担全省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管理工作。3、承担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4、完成省政府和省红十字会党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目前我中心内设一科一室：综合办公室、业务科。2020 年年末在职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 人，调入人员 1 人。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55

万元，结余 3.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的调整。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3.5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0.0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3.5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 万元，占 100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0.0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支出 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无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4万元，拟召开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会议，人数80人，内容为器官捐献工作推进、总结、表彰；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业务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协调员业务知识培训；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5 万元，项目支出 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